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威住处理字〔2025〕第2012号

被处理单位：威海天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石岭路90-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诗薇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9月2日，你单位未为吕韶华（身份证号码：37062019XXXXX0519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485.04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劳动仲裁裁决书、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为吕韶华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零肆分（¥17485.04）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果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本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毕晓冬 李琳

电 话：0631-5697231

地 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15-5号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